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1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71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。(107007114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92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923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107/04/17



1070001226